

研究生组织作弊凸显高教“偏科”

在读研究生组织高考舞弊以及各种“枪手”代写论文代答卷,甚至是日益泛滥的学术造假,都反映出当今高等教育中心智教育不足的现状。而塑造一个心智健全、人格完善的人,使之在德智体美等多方面齐头并进,这才是高等教育的应有之义。

>>头条评论

□本报评论员 王宇辰

据报道,6月4日,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警方根据群众举报,一举打掉了两个高考作弊的犯罪团伙。在调查犯罪嫌疑背景时,警方发现这个犯罪团伙中的主要成员,竟是一名在读研究生。与他同时被抓的其他两名嫌疑人,一人是他的女朋友,另一人是他大学同学亲属的女朋友。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竞争的加剧,利用高科技手段在各种考试中组织舞

弊的事件其实已经不是什么新闻。而吉林梨树的高考舞弊案之所以如此引人关注,就在于案件的主谋竟然是一位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研究生。

一面是广大高中学子为了迈进大学校门而奋斗于高考考场,另一面却是大学的在读研究生为了一己私利组织高考舞弊。在高等教育准备敞开庭堂大门进行一年一度的制度化纳新时,高等教育教出的研究生却在利用这一“机遇”大行投机取巧之事。在这样的现实下,高等教育在广大考生面前彻底地丢了一次脸。

每一起高考舞弊案的发生都是对教育资源公平分配

的极大破坏。作为国家的根本大计,教育的普及和其资源的公平分配为每一个现代国家所重视。尽管现行的高考制度依旧以“应试”为核心,并因此饱受诸多诟病,但相比较而言,不以门第、财富、地位,而严格以实际考分高低决定考生命运、分配教育资源的高考,在当代中国依旧堪称最公平的制度之一。而舞弊的发生,恰恰改变的是能力与分数之间天平的平衡。从古至今,考场舞弊就为历代文人学子所不齿。往往,人们能够接受因为自己的实力不济而名落孙山,却无法忍受遭遇徇私舞弊、暗

箱操作后而屈居第二。

而在读研究生主谋高考舞弊,不仅破坏了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更直观地展现出了高等教育的一些欠缺。在高等教育的殿堂中,总有那些令人敬仰或是鄙夷的人和事夹杂在一起来模糊我们对它的期盼。这样的纠结不仅存在于高等教育的大制度下,更弥散在每个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的心里。沉重的社会压力下,成功被简单地物化和量化,最终体现在期刊杂志的论文发表以及金钱地位的获取之上。然而,绝对的功利主义同时也在践踏着我们内心的正义感。但无论在

何种进步的高等教育体系中,必然会有一些失落的受挫者。那些失落者中的少数,执著于内心的臆想,走向了心灵的封闭。为了成功,他们不惜一切代价选择背弃高等教育基本理念的方式去孤注一掷。他们在让高等教育颜面扫地之余,也否定了自己。

毋庸讳言,对个人而言,学习各种知识技能,获取独立的生存能力,确实是接受教育的基本目的。但对高等教育而言,却不能仅满足于教人以生存之道、学术之理。在读研究生组织高考舞弊以及各种“枪手”代写论文代答卷,甚至是日益泛滥的学

术造假,都反映出当今高等教育中心智教育不足的现状。而塑造一个心智健全、人格完善的人,使之在德智体美等多方面齐头并进,这才是高等教育的应有之义。

当近千万学子为能接受良好的高等教育而努力拼搏时,这个是非不分、见利忘义的研究生成为了诸多学子的反面教材。不要简单地把进入大学,获得学位视为人生奋斗的成功标志,而忽视道德修养和法律约束。否则,在你感觉接近成功的时候,很可能在不经意间写下人生的败笔。我们的教育机构也应由此反省片面重视知识技能,忽视道德情操教育的失误。

>>声音

取消房地产限购正当其时。因为取消房地产限购可以锁定庞大的货币流动性,可以建立统一的全国市场;同时实施房地产资本利得税等,可以让商品房市场成为中国保障房资金的源头活水。

——财经评论员叶檀说。

应该判处“望子成龙”,判处励志、培优、成功学死刑,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非如此,不足以保护更多的张妙,挽救更多的药家鑫!

——厦门大学教授易中天说。

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问题的症结在于造价成本过低,在很低的成本控制下,依靠制度和监督来管理,只能让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不出问题,并不代表着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能够像商品房一样,让人具备舒适的居住功能。

——中国建筑科学院一位专家说。

目前我国快递业遵循的还是2008年制定的《快递业服务标准》,已明显滞后于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快件延误、丢失、损毁的赔偿责任过低,涉嫌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安徽省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方爱国说。

个税改革首先需要明确一些目标,建立一个让百姓看得见的福利体制;其次,实现综合收入为税基的“宽税基”个税征收制度;第三,应该“记负担”,即将纳税人一些基本生活负担扣除。

——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李稻葵说。

我们有的干部,常误以为虚心听取批评、积极回应质疑,就会失了身份、丢了面子,甚至会削弱权威、消减威信。实际上,任何人都不能永远正确,任何治理也不可能万无一失,出现批评质疑并不可怕,可怕的是面对矛盾拖延塞责,一错再错。

——有媒体发表评论文章,呼吁警惕政府“无形资产”流失。

食品行业赚钱要对得起良心



□张继刚

近几年,五花八门、千奇百怪的问题食品层出不穷。直到目前,国内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三聚氰胺、苏丹红、地沟油的阴影未散,瘦肉精、染色馒头、毒花椒却又紧随其后。由膨大剂作祟的离奇“西瓜爆炸案”之后,有外电嘲笑说,中国大量西瓜纷纷爆炸,把本来安静的农田变成了危险的雷区。

食品安全问题已经引发了民众的不安与恐慌。尽管接二连三曝光的问题食品不断给消费者上着“化学课”,可真正能识别有毒有害物质的人能有多少?大多数消费者没有能力也没有可能对所购食品作出是否安全的判断,面对餐桌上的食品,只能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咽进肚里。客观地说,高科技产品没有原罪,食品添加剂也并不是一无是处,问题就出在为攫取高额利润而滥用和非法使用上。包括食品添加剂在内的高科技产品,一旦被低素质人群所绑架,不用在正当的地方,或不按规矩应用,就完全失去了高科技产品应有的意义。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仅仅靠消费者的愤怒与投诉、媒体记者的“卧底”与曝光、非法生产企业的“反水”与无意“泄密”是远远不够的,消费者期待非法生产企业的良知回归,更期待政府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确保消费者吃得放心、安心。

食品安全事故频发,更加凸显出政府的监管责任。倘若食品安全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消费者就会将不满与愤怒从非法生产企业转向政府,给社会管理带来隐忧,给社会稳定带来隐患。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

消费者的身家性命,也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消费者只能靠政府去监管,靠相关执法部门去把关,政府的责任重于泰山。

问题食品屡禁不绝,原因固然很多,其中政府监管和法律惩处力度不够也是重要原因,对那些以身试法的非法生产者没有出重拳,处罚力度没有使其伤筋动骨,付出沉重代价,没有真正起到平抑民愤、“杀鸡儆猴”的作用。值得欣慰的是,食品安全问题已经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建立健全专门机构,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对地方政府和官员实行问责等等。只有加大行政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才能遏制食品安全事件高发频发态势,使非法生产者感到侥幸心理靠不住,赚黑心钱的代价付不起。

食品的质量关乎着百姓的健康,关乎着民族的命运,也关乎着我们的国际形象。食品安全问题折射出来的是国民的素质和道德水准,问题的关键还是在于生产经营者身上是否“流淌着道德的血液”。“锁”只不过是挡君子而不挡小人,“法”也只能是惩戒极少数而不能责众,从进入超市的知名品牌到马路边的麻辣烫、爆米花,逐个进行检查也不现实,企业自律和行业约束才是长久之计。问题食品是非法生产者面对高额利润的诱惑,出于侥幸的心理而为之,比如这样做的同行赚了大钱,或这样做也不一定被查到……但一个有良知、有理性的人,总不能因为邻居是流氓,你就去当强盗。食品安全是企业的社会责任,也是企业的生命,你不对消费者负责,消费者就会判企业的死刑。

那些只顾赚钱、罔顾人命的生产者和销售商,在数完钞票躺在床上时,也该摸摸自己的胸口,自己赚的这些钱是否对得起自己的良心,是否对得起无辜的消费者?如若不是,还是悬崖勒马吧!为他人,也为自己。

让“红色旅游”成为“阳光旅游”



□乔昱佳(本报记者)

近日因为工作的关系,笔者对当下红色旅游市场进行了一番调查,发现尽管红色旅游的浪潮不断升温,但参与的单位和个人却很低调。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在国家各部门的倡导下,红色旅游急剧升温。在山东一些旅行社,红色旅游占公司市场份额的两三成甚至更多。到革命圣地以及红色景区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在当下思想开放的社会背景下,对民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积极人生观,弘扬社会正气,有着重要的意义。

据笔者了解,如今的红色考察,已不局限于“请老红军讲革命故事”,更多则是邀请“敢说话”的专家教授,结合国情和时事,讲“如何提高

执政能力”“在新时期如何践行行为人民服务”“如何弘扬延安精神”……比起课堂上蜻蜓点水式的灌输,更能起到启迪心灵的作用。

不久前,我省一考察团来到革命圣地延安。延安大学一位女教授给考察团的领导干部们讲起当年白求恩在延安的故事,深深打动了听众。听完这堂讲座,很多从事卫生工作的人都流泪了。一位机关干部说,这是最有效率的一次培训,“每一天都在感动,每一天都在震撼,每一天都触及心灵的深处。”

尽管像这样一趟考察,教育效果非常显著,但事后面对媒体采访时,不少人欲言又止,原因是唯恐节外生枝,让自己处于不利的位置。“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这也是红色旅游“雨大雷声小”的原因了。

对红色旅游或者考察,社会上各种非议一直与之相伴。原因就在于除了那些有

“实际内容”的考察培训,有的流于形式,到头来成了“福利旅游”、“灰色旅游”、“公费旅游”。有的政府公务人员地点近了不去,没有游乐项目不去,乘火车、汽车不去,这与组织红色旅游的精神背道而驰,理应人人喊打。

对红色旅游,笔者的意见是不能因噎废食,关键是逐步探索建立一种监督约束机制。在考察团出发前,明确和公示考察的线路和目标;在考察途中,厉行节约,重视教育培训的实效;在返回后报销时,分清公私,培训教育之外的其他的消费应该由被培训者自行承担,或者部分承担,用法规和制度将“灰色旅游”变为“阳光旅游”。

目前,参加红色旅游的以党政机关干部和事业单位人员为主,下一步,企业员工以及每一位公民,都应该有机会参与这项活动。群众的广泛参与才会让“红色之旅”更鲜更亮。

>>众论

重广告轻环保,不妨以“广告”治之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水陆空立体排污日前引发舆论广泛关注。让人气愤的是,这家年销售额上百亿元的制药业巨头,却迟迟不根除困扰周边居民多年的环保问题。哈药股份在2010年的年报中公布其在环保上的新增投入仅仅为1960万元,而当年的广告费用却高达5.4亿元。(6月9日《北京日报》)

重广告轻环保这种毛病,说得直接一点就是排污企业重形象、重效益而不重其社会责任。治疗这种毛病其实也不复杂。既然排污企业重视形象,就偏偏让其形象受损,比如,让市场“用脚投

票”;既然企业重效益,就偏偏让其利益受损,比如,加大经济惩罚力度。总之,企业越希望得到什么,就偏偏不让企业得逞,这或许能倒逼企业重视社会责任。

在我看来,既然企业重广告,就不妨以“广告”来治病。例如,国家有关部门和媒体深入调查,把哈药总厂所有的丑闻广而告之,让哈药总厂因为重广告轻环保付出应有代价,不仅要让股民抛弃哈药集团的股票,在医药市场也要淘汰哈药总厂的产品,让哈药总厂掂量掂量究竟哪头重哪头轻。

(张海英)

“条幅送别语”折射民主监督之殇

南宁市青秀区检察院检察长陈某由该院调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任职,本由副处级升迁至正处级,且调至上级检察院,但青秀区检察院有人在该院大楼放鞭炮挂条幅送行,条幅上“最腐败的检察长滚蛋”字样清晰可见。(6月8日《南方都市报》)

值得深思的是,“放鞭炮拉条幅”并不是反映问题的正规、常规渠道,这个行为本身,不具有任何举报、监督的意义,但从实施者自身的初衷来看,在表达情绪的同时,

难道不是将其作为一种举报方式来使用?那么问题就来了,平时有人向上级或者相关部门反映该检察长的问题吗?不管真相如何,都指向了一个问题:民主监督的乏力。

任何“非常规手段”的使用,都表明了“常规手段”的无力或式微。如果有一套有力的民主监督机制,使得普通检察官和社会公众在平时的就可以很好地对检察长的工作进行实施监督,在严密的“过程控制”下,又怎么会出现这样的闹剧? (张瑞东)

因索贿不办事落马很像是偶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高平在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受贿256.5万元。因索贿不办事,被项目承包人举报,高平成为广西查处的级别最高的女贪官。据悉,高平有次与人拌嘴,对方突然说了一句:“厅级干部怎么样?挣的钱没我多,有什么好得意的?”一种羞辱感袭上她的心头,权和钱的概念在她的脑海里渐渐画上了等号。她决心为自己争回面子。(6月9日《西安晚报》)

这种“反水式”举报,其可靠性不强,而高平的翻船也太偶然。假若高平为黄海办成了事,她头上的这顶乌纱帽估计还各就各位。所以,这未免让人忧虑,我们对权力的全程、有效、动态监督依然还是一句听着顺耳的口号,防止贪腐行为发生的制

度设置仍在踏空。这启示我们的公共权力服务体系设置者们该反思了,我们究竟拿什么措施去防止那些吃着百姓的厚禄却不为百姓办事的官员?

当前,我们无忧无虑地看到,一些原本还不错的官员,会在权力失监生态下一步步滑入与人民为敌的犯罪泥沼。拿高平来说,由最初的拒贿到后来的索贿,根本原因还是权力跑到监管的真空实在洒脱,在种种诱惑之下,她靠自律去抵挡,最终不免败得很惨。所以,当前亟待将反腐触角充分前移,把监督眼置于每一个权力的身侧,使他们不能贪、不敢贪,贪一次即被捉。如此,才不至于让高平这样的官员,屡屡靠自制力去拒绝诱惑。(周明华)

■本版投稿邮箱:zhangjinning@qlwb.com.cn